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业绩公布

财务摘要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以百万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变动
收入	1,749	1,686	+4%
经营溢利	1,704	1,726	-1%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463	1,451	+1%
每股盈利—基本 (港元)	1.11	1.11	-
资产总值	32,485	26,179	+24%
资产净值	19,364	17,699	+9%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8,669	17,037	+10%
负债净额	11,468	7,030	+63%
营运中酒店物业以估值编列之补充资料:			
经重估资产总值	40,834	34,467	+18%
经重估资产净值	27,713	25,886	+7%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5,573	23,808	+7%
资产负债比率—负债净额与经重估资产净值比率	41%	27%	+14%

* 仅供识别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谨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业绩连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损益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1,748,891	1,685,718
销售成本		(311,254)	(301,978)
毛利		1,437,637	1,383,740
销售及行政开支		(255,886)	(252,349)
折旧		(127,873)	(120,706)
投资（亏损）／收益净额	3	(69,379)	834,197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收益		719,396	679,366
其他特殊开支		-	(798,743)
经营溢利		1,703,895	1,725,505
融资成本净额	5	(282,396)	(242,274)
应占溢利减亏损			
合营企业		73,198	90,744
联营公司		29,204	(41,507)
除所得税前溢利		1,523,901	1,532,468
所得税开支	6	(30,875)	(3,846)
年内溢利		1,493,026	1,528,622
应占：			
本公司股东		1,463,061	1,451,468
非控股权益		29,965	77,154
		1,493,026	1,528,622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8	1.11	1.11
摊薄	8	1.11	1.11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1,493,026	1,528,622
其他全面收益／（开支） 已予重新分类或日后可能重新分类为损益之项目：		
可供出售投资之公允价值收益净额	40,240	49,767
由物业、厂房及设备转至投资物业而产生之重估收益	-	24,891
现金流对冲		
—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37,435	(33,214)
—转拨至融资成本	(27,537)	46,149
汇兑差额	11,058	(5,611)
应占合营企业之汇兑差额	155,887	(84,264)
	217,083	(2,282)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1,710,109	1,526,340
应占：		
本公司股东	1,671,467	1,443,271
非控股权益	38,642	83,069
	1,710,109	1,526,340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投资物业		9,006,185	8,273,154
物业、厂房及设备		4,091,590	4,097,103
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		4,753,273	3,562,493
应收贷款		2,054	317,786
可供出售投资		273,575	225,299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		410,808	328,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28	43,937
		18,575,613	16,848,418
流动资产			
发展中之待售物业		767,405	629,877
已落成待售物业		3,501	3,501
酒店及餐厅存货		14,091	15,35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9	497,662	361,803
应收贷款		340,966	-
可退回所得税		2,776	5,698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		11,366,000	7,631,601
银行结余及现金		917,399	682,379
		13,909,800	9,330,210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0	305,092	196,713
应付合营企业款项		61,659	134,311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224,400	224,400
应付所得税		33,224	12,078
衍生金融工具		3,522	-
中期票据		315,868	-
借贷		2,634,572	1,210,619
		3,578,337	1,778,121
资产净值		10,331,463	7,552,089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贷	9,081,222	5,863,550
中期票据	347,291	632,253
可换股票据	6,655	6,266
衍生金融工具	-	76,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761	122,787
	<u>9,542,929</u>	<u>6,701,780</u>
资产净值	<u>19,364,147</u>	<u>17,698,727</u>
权益		
股本	13,197	13,197
储备	18,655,834	17,023,96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u>18,669,031</u>	<u>17,037,157</u>
非控股权益	695,116	661,570
	<u>19,364,147</u>	<u>17,698,727</u>

财务报表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采用历史成本原则（惟投资物业之重估、可供出售投资、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例外，其乃以公允价值列账），并依照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所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二零一七年所采用者一致，惟采纳以下于本年度首次生效且与本集团业务相关并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会计期间强制生效之新准则除外：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之修订 现金流量表

于本年度采纳上述修订并无对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或导致本集团之主要会计政策发生任何重大变动。

若干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已颁布惟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获本集团提早采纳。

2 分類资料

收入包括来自物业销售及租赁、酒店及旅游业务、管理服务、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物业销售 千港元	物业租赁 千港元	酒店 及旅游 千港元	财务投资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总额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总营业收入	-	194,107	633,979	5,634,487	105,053	6,567,626
分類收入	<u>-</u>	<u>194,107</u>	<u>529,960</u>	<u>919,771</u>	<u>105,053</u>	<u>1,748,891</u>
分類业绩之贡献	(11,897)	153,843	203,441	918,149	71,095	1,334,631
折旧	(3,125)	-	(115,261)	-	(9,487)	(127,873)
投资亏损净额	-	-	-	(69,379)	-	(69,379)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收益	-	719,396	-	-	-	719,396
应占溢利减亏损						
合营企业	66,282	-	-	-	6,916	73,198
聯营公司	<u>-</u>	<u>29,255</u>	<u>-</u>	<u>-</u>	<u>(51)</u>	<u>29,204</u>
分類业绩	51,260	902,494	88,180	848,770	68,473	1,959,177
未能分類公司开支						(152,880)
融资成本净额						<u>(282,396)</u>
除所得税前溢利						<u>1,523,901</u>
二零一七年						
总营业收入	600	153,381	638,526	3,758,148	93,641	4,644,296
分類收入	<u>600</u>	<u>153,381</u>	<u>502,457</u>	<u>935,639</u>	<u>93,641</u>	<u>1,685,718</u>
分類业绩之贡献	590	115,493	167,917	933,785	66,649	1,284,434
折旧	-	-	(114,754)	-	(5,952)	(120,706)
投资收益净额	-	-	-	834,197	-	834,197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收益	-	679,366	-	-	-	679,366
其他特殊开支	(798,743)	-	-	-	-	(798,743)
应占溢利减亏损						
合营企业	82,278	-	-	-	8,466	90,744
聯营公司	<u>-</u>	<u>(41,435)</u>	<u>-</u>	<u>-</u>	<u>(72)</u>	<u>(41,507)</u>
分類业绩	(715,875)	753,424	53,163	1,767,982	69,091	1,927,785
未能分類公司开支						(153,043)
融资成本净额						<u>(242,274)</u>
除所得税前溢利						<u>1,532,468</u>

附注：

- (a) 管理层视旅游业务之总营业收入为销售机票、酒店订房安排及奖励性旅行团的销售所得款项总额。
- (b) 管理层视财务投资之总营业收入为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定义下之收入连同出售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之所得代价总额。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資產	4,011,428	10,598,094	3,276,687	12,387,185	471,681	1,740,338	32,485,413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184,009	1,554,483	-	-	11,230	3,551	4,753,2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6,137	127,602	78,406	-	2,247	-	824,392
負債							
借貸	2,453,469	1,048,628	1,737,356	2,269,011	280,000	3,927,330	11,715,794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u>1,405,472</u>
							<u>13,121,266</u>
二零一七年							
資產	2,628,543	9,724,154	3,431,770	8,328,732	598,743	1,466,686	26,178,628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994,900	1,411,262	-	-	152,729	3,602	3,562,49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7,934	42,538	46,699	-	22,996	-	220,167
負債							
借貸	1,402,964	954,054	1,737,087	1,013,546	280,000	1,686,518	7,074,169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u>1,405,732</u>
							<u>8,479,901</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701,157	609,236
海外	<u>1,047,734</u>	<u>1,076,482</u>
	<u>1,748,891</u>	<u>1,685,718</u>
非流动资产*		
香港	15,481,174	14,534,378
海外	<u>2,369,874</u>	<u>1,398,372</u>
	<u>17,851,048</u>	<u>15,932,750</u>

* 该等金额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投资 (亏损) / 收益净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		
— 来自市场价格变动之未变现 (亏损) / 收益净额	(291,990)	809,763
— 未变现汇兑收益 / (亏损) 净额	117,734	(45,293)
— 已变现收益净额 (附注)	68,910	69,7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收益	<u>35,967</u>	<u>-</u>
	<u>(69,379)</u>	<u>834,197</u>
附注: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之已变现收益净额		
代价总额	4,714,716	2,822,509
投资成本	<u>(4,102,423)</u>	<u>(2,612,786)</u>
收益总额	612,293	209,723
减: 已于过往年度确认之未变现收益净额	<u>(543,383)</u>	<u>(139,996)</u>
已于本年度确认之已变现收益净额	<u>68,910</u>	<u>69,727</u>

4 按性质划分之收入及开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上市投资	860,255	889,730
应收款项	36,509	25,685
银行存款	2,609	2,468
股息收入		
上市投资	38,329	28,527
	<u>940,102</u>	<u>946,840</u>
开支		
所售物业及货品成本	76,554	72,463
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租金开支	2,037	2,439
	<u>78,591</u>	<u>74,902</u>

5 融资成本净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开支		
长期银行贷款	(232,137)	(166,288)
短期银行贷款及透支	(9,694)	(1,641)
中期票据	(34,330)	(47,373)
对冲衍生金融工具所得利息收入	3,573	2,585
利息资本化	40,630	31,734
	<u>(231,958)</u>	<u>(180,983)</u>
其他附带之借贷成本	(42,302)	(47,464)
借贷产生之外汇（亏损） / 收益净额	(35,673)	32,3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收益 / （亏损）		
现金流对冲，转拨自储备	27,537	(33,808)
终止对冲会计处理	-	(12,341)
	<u>(282,396)</u>	<u>(242,274)</u>

6 所得税开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开支		
香港利得税	(35,888)	(8,504)
海外利得税	(6,230)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2,026	8,101
	<u>(40,092)</u>	<u>(403)</u>
递延所得税抵免 / (开支)	9,217	(3,443)
	<u>(30,875)</u>	<u>(3,846)</u>

香港利得税乃就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 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税率作出拨备。海外利得税乃按本集团营运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并根据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计算得出（二零一七年：无）。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零（二零一七年：零）	-	-
建议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二零一七年：3.0 港仙）	39,593	39,593
	<u>39,593</u>	<u>39,593</u>

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举行之会议上，董事会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 3.0 港仙）。建议派付股息并无于财务报表中反映，惟将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为收益储备分派。

39,593,000 港元之数额乃根据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发行股份 1,319,782,288 股计算。

8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463,061	1,451,468
可摊薄潜在股份之影响：		
假设已行使部份本公司上市附属公司之购股权	<u>(49)</u>	<u>(883)</u>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溢利	<u>1,463,012</u>	<u>1,450,585</u>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权平均股份数目	1,319,782,288	1,308,081,369
可摊薄潜在股份之影响：		
假设已行使部份本公司之购股权	<u>2,694,510</u>	<u>791,967</u>
	<u>1,322,476,798</u>	<u>1,308,873,336</u>

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本集团之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贸易账款、应计应收利息及应计应收股息、应收贷款、预付款项、公用事业及其他按金。

本集团之应收贸易账款为 72,20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0,607,000 港元）。本集团给予客户之信贷期各异，一般根据个别客户之财政能力厘定。本集团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有效管理与应收贸易账款相关之信贷风险。

应收贸易账款经扣除减值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个月至 6 个月	71,045	89,768
7 个月至 12 个月	1,126	-
12 个月以上	<u>30</u>	<u>839</u>
	<u>72,201</u>	<u>90,607</u>

10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集团之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贸易账款、租金及管理费按金、建筑成本应付保留款项及多项应计款项。本集团之应付贸易账款为 58,09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2,965,000 港元）。

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个月至 6 个月	57,287	32,536
7 个月至 12 个月	343	63
12 个月以上	469	366
	<u>58,099</u>	<u>32,965</u>

就初步公布所载之有关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资产负债表、综合损益账、综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关附注而言，本集团之核数师羅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其数字与本集团之本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数额相符。由于羅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核证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不对本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绩

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录得收入 1,74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686,000,000 港元），其中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为 1,46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451,000,000 港元），与去年相若。

物业销售、发展及租赁

销售及发展

本集团位于上海之合营公司所发展之高端别墅及公寓项目「英庭名墅」第二期已售罄。于本年度内，已完成向大部份买家交付已出售单位及收取余下销售款。我们已于近期完成第三期新样板房的装修。管理层正密切监察市场及规管情况，并将于取得销售许可证后推出该发展项目第三期。

于本年度内，位于北京通州之合营项目已完成地盘清理，地基工程已经动工。本集团正在建设销售办事处及销售展示中心，以配合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止财年年度下半年的销售计划。

位于香港渣甸山白建时道之住宅合营重建项目接近完工。预计将于二零一八年中取得入住许可证，于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样板房装修完成后推售。另一位于半山宝珊道的合营豪华住宅发展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地基建建筑工程，预期于二零一八年底完成。

位于元朗洪水桥之商住发展项目正在进行换地程序。目前已大致确定拟定基本条款。另一位于轻铁蓝地站附近之住宅发展项目亦正在向政府进行换地申请程序。该两项目将提供约 590,000 平方呎之可发展楼面面积。

本集团现正继续就澳门政府刊宪本集团于石排湾之用地批租期已届满进行上诉。本集团已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就该地盘账面值作出悉数拨备。更多详情载于有关「其他特殊开支」之财务报表附注内。

本集团位于加拿大之 Empire Landmark 酒店重建工程已于本财政年度下半年动工，将建成为包括两栋住宅大楼（「Landmark on Robson」）之综合用途项目。拆卸工程正在进行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开始预售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实现合约销售额 97,000,000 加元。位于温哥华市中心 Alberni Street 的一个合营重建高端住宅综合项目正在申请修改土地用途。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后不久，本集团透过与其拥有 40% 股权之另一合营公司完成收购位于 Alberni Street 之若干土地及楼宇，其紧邻现有合营公司项目，将重建为高端住宅单位进行出售。

租赁

继上一财政年度下半年逐步复位新租户组合及完成大规模翻新工程后，湾仔骆克道 33 号美国万通大厦之租赁收入比去年上升约 70%。

位于中环之泛海大厦之租赁收入与上年相若，而铜锣湾之黄金广场之租赁收入因一项主要零售铺位之租约于本财政年度上半年中段届满而录得下降。

整体应占租赁收入由 187,000,000 港元增加 18% 至 220,000,000 港元，并录得重估收益净额（已计及集团应占一间联营公司所拥有投资物业之份额）73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15,000,000 港元）。

酒店

于本年度内，过夜访港旅客增加 5% 至约 2,800 万人次，其中内地旅客占此分类 67%，较去年增加 8%。香港酒店客房总数约为 78,000 间，较去年增加 3%。

本年度酒店及旅游分类之收入为 53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02,000,000 港元）。四间香港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约为 95%（二零一七年：96%），平均房租上升 10%。整体而言，折旧前分类业绩之贡献由 168,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3,000,000 港元。

本集团于尖沙咀新酒店之酒店牌照申请正由有关部门受理中，届时将为组合增加 90 间客房。该酒店预期于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开业。

财务投资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财务投资约 12,05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186,000,000 港元），其中 4,93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410,000,000 港元）乃由上市酒店附属集团持有。投资组合中 81% 为上市债务证券（大部份由中国房地产公司发行），18% 为上市股本证券（其中约 71% 由大型银行发行）以及 1% 为非上市基金及证券。其乃以不同货币计值，其中 89% 为美元、7% 为港元及 4% 为英镑。

投资组合增加主要由于进一步投资净额 3,998,000,000 港元及按市场估值亏损净额 134,000,000 港元（包括来自债务证券（主要为中国房地产公司）之亏损 427,000,000 港元及来自股本证券（主要为本集团之银行投资及一间于香港上市之澳门博彩渡假村）之收益 293,000,000 港元所致。债务证券估值亏损主要是由于升息环境导致投资者对收益率期望上升。我们于美国之银行股权投资继续受益于美国经济回暖，而于英国银行之股权投资则受英镑升值而推高。澳门博彩渡假村之营商环境受惠于路氹区新渡假村开业令旅客回流从而获得改善。

来自此等投资组合之收入为 92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36,000,000 港元）。进一步投资带来之收入增幅被去年来自一间中国房地产发行人之若干债务证券一次性特别票息抵销，导致本年度略有下降。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价值约 1,93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30,000,000 港元）之财务投资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所获授信融资之抵押品。

财务回顾

除上市酒店附属集团为独立管理外，本集团融资及库务活动在企业中央层面管理及监控。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现金及未提取银行融资超逾 61 亿港元（二零一七年：76 亿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产总值约为 325 亿港元（二零一七年：262 亿港元），资产净值为 194 亿港元（二零一七年：177 亿港元）。若采用营运中酒店物业之市场价值计算，本集团之经重估资产总值及经重估资产净值将分别为 408 亿港元及 277 亿港元，较二零一七年之 345 亿港元及 259 亿港元分别增加 18% 及 7%。

负债净额为 115 亿港元（二零一七年：70.3 亿港元），其中 47 亿港元（二零一七年：22 亿港元）属于独立上市酒店附属集团。现时，本集团负债比率（负债净额与经重估资产净值比率）约为 41%（二零一七年：27%）。有抵押债务占 54%，而 97% 债务按浮动利率计息。总利息成本增加乃由于借贷增加所致。

本集团之债务还款期分布于不同时间，最长为 9 年，其中 7% 为须于五年后偿还，72% 为须于一至五年内偿还。余下之 21% 为须于一年内偿还（其中循环贷款占 9%，另外 7% 已于本财政年度后再融资，还款期延长至 5 年）。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流动资产净额为 103 亿港元（二零一七年：76 亿港元）。

本集团之借贷约 93% 以港元计值、3% 以人民币计值、3% 以美元计值及余下 1% 以其他货币计值。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账面值净额合共 149 亿港元（二零一七年：140 亿港元）之物业资产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银行信贷融资之抵押品。已就合营企业之尚未偿还银行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 89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206,000,000 港元）之担保。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聘用约 340（二零一七年：440）名雇员。薪酬组合与工作性质及经验水平相符，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红、购股权、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未来展望

于本财政年度，香港政府持续以各种方法增加土地供应，唯商业及住宅物业需求仍维持强劲，香港楼价逐步上升。鉴于港珠澳大桥、高铁及沙中线陆续开通，该等主要基建将大大缩短交通时间，有望带动楼市需求增长及推动楼价上升。另一方面，在美国多次加息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大幅上升，虽然目前仍处于较低水平，我们预计香港按揭利率亦会呈上升趋势。

于过去一个财政年度，内地大都会及发展中城镇之物业市场持续增长，主要开发商销售额增加。政府继续实行限购措施，以维持楼市健康发展。最近，中美贸易争端升级，管理层持续密切关注此对内地经济及楼市的影响。

本财年年度酒店业表现重拾升势。随着更多基建项目竣工，我们预计访客数量将持续增加，我们对酒店业的长远前景保持乐观。

金融市场持续波动，尤其是受美国与多个地区的贸易争端、加息以及美国政府造成的政治紧张局势影响。

继湾仔办公总部大楼升级及翻新后，本集团成功复位其租户组合并提升租赁业务表现。经过一段时间整合后，商铺部份表现趋稳。我们将继续维持租赁业务的良好势头。

于瞬息万变之环境下，管理层仍维持审慎态度，同时亦对本集团表现予以肯定。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 3.0 港仙）。年内并无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无）。本年度股息总额为每股 3.0 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 3.0 港仙）。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有权出席将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举行之二零一八年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身份。期间将不会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过户登记，及不会就行使本公司已授出未行使购股权所附认购权而配发和发行股份。为符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资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以及适当的过户表格，必须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该建议末期股息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批准。收取建议末期股息权利之记录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为厘定股东收取建议末期股息之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将不会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过户登记。为符合资格收取建议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以及适当的过户表格，必须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末期股息将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年内，本公司概无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本公司已就年内有否违反标准守则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彼等均已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标准。

企业管治守则

年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惟下列偏离事项除外：

- (1) 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 A.4.1 条规定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应有指定任期，并须接受重新选举。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指定任期，惟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重选连任；及
- (2) 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 A.5.1 条规定发行人应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本公司并未设立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整体负责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检讨董事会之架构、多样化、规模与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经股东重新选举。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董事会可随时及不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添董事会成员。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须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惟届时可于大会上膺选连任。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